



行政通告第 2/2009 號

2009 年 2 月 10 日

地域總部公佈

1. 劉植生先生因年屆65歲，按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的規定，由2009年2月13日起卸任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。
2. 羅維堅先生由2009年2月13日起被委任為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助理地域總監（產業）。
3. 基於行政理由，地域總部總監（產業）何劍勳先生由2009年2月13日起兼任署理助理地域總監（產業）之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助理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許健華先生由2009年2月24日至2009年3月1日離港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在此期間其職務由地域總部總監（深資童軍）劉廣華先生兼任署理。

地域總監 張智新

(馬子一



代行)